

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存储和运输专项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

仓储方：府谷县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中心

代储方：府谷县神通爆破有限公司

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存储和运输专项采购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中心

乙方：府谷县神通爆破有限公司

根据《府谷县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存储运输专项采购项目》（采购项目编号：DXDR-2025-0819）结果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双方就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存储运输服务事宜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存储库房位置、功能及用途

1、库房位置：乙方民爆物品储存库区位于府谷县孤山镇申家茆村。

2、本储存物品采取代仓储方式，库房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管理。

第二条存储运输期限

1、存储期限为1年，从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。

第三条存储物品、运输服务费用、支付方式及相关事项

1、存储物品及数量：存储增雨防雹火箭弹、37 炮弹；数量根据甲方工作计划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服务费：根据《府谷县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存储运输专项采购项目》（采购项目编号：DXDR-2025-0819）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约

定，价格为大写：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元，¥596880）。

3、支付方式：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，甲方一次性付款。

4、运输事宜

运输由乙方负责有危运资质的公司承运，乙方库房至府谷县辖区各增雨防雹作业点，不限运输频次，准时准确开展运输工作。

5、为保障甲方正常开展业务，乙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：

(1)、乙方提供的库房必须符合行业及公安部门安全管理规定，经安全评价机构评价认定为“合格”。

(2)、乙方必须配备有专门的库房安全管理及值守人员。

(3)、乙方库房“四防”、消防等安保设施齐全、完好无损，并能确保发挥实效。

5、双方责任约定

(1)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可将人工影响天气弹药(火箭弹、37 炮弹) 分开存入乙方库房。登记弹药的出入库记录本，壹式贰份甲方留存壹份。

(2)、37 炮弹和火箭弹存入乙方库房之日起，由乙方进行储存保管，甲方使用时通知乙方，由乙方运输到使用地，交给甲方使用。使用后有剩余的弹药，按照甲方提供的数量将剩余弹药运回乙方库房继续仓储。

(3)、37 炮弹和火箭弹存入乙方库房之日起，其储存期间、运输至使用地交甲方使用前，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。交甲方人员之后，其临时存放及使用环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甲方负责。

第四条免责条款

由于不可抗力原因,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,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,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第五条适用法律

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,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,应由双方协商解决,若协商不成,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,双方一致同意以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。

第六条其他条款

1、合同期限:以仓储期限为准,仓储期限期满后,合同自然终止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执壹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:府谷县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中心

法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乙方(盖章):府谷县神通爆破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时间:2025年9月25日